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曾筱婷

電話: 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31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39274\_11432P003723\_1140143115\_114D2065851-01.pdf、3039274\_114

32P003723 1140\overline{1}43115 114D20\overline{6}5852-01.pdf\overline{\sigma} 3039274 11432\overline{P}003723 1140\overline{1}431

15\_114D2065853-0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訂定「各機關安全及衛

生設施管理要點」,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
114001559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14:40:46

